

勉县公安局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便携式网  
侦定位设备)项目 ( HZCZ2025-021)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X-YH-20251222

甲方: 勉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云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共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产品规格

“便携式网侦定位设备”的产品规格详见产品说明书。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前, 须由乙方进行检验和测试; 签订本合同, 视为甲方对所购合同产品的形态、功能、性能、使用场景均已了解, 并认可合同产品的性能和特点。

二、合同标的物及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报价如下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便携式网侦定位设备 | 1               | 套  | 444,600.00 | 444,600.00 |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444,600.00 元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肆拾肆万肆仟 元整<br>陆佰 |    |            |            |    |

2、上述合同总价所包括:

-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产品的所有费用。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
- (3) 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同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

。

三、设备交货、验收以及款项支付

1、交货时间和地点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将设备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单位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产品验收

甲方收到所购货物之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产品的验收，包括对系统配置、数量、质量、性能指标的验收（详细请见附件）。确认产品正常使用并符合产品规格即为交货和验收完成。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后，甲方对设备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的费用，共计¥ 444,600.00元整，（大写）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全部货款之后，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名：陕西云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695547808

甲方开户名：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民主街 103 号勉县公安局

##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2) 自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使用、管理合同产品，乙方不承担因违法使用合同产品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产品，对产品的使用提供双方约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

## 六、售后服务及其费用

1、乙方承诺所交付的系统质量保证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

2、质量保证期内凡属系统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故障，乙方负责电话、远程、邮件等远程协助服务，如确定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决定到达用户系统所在地进行维修，以及系统升级服务。

3、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备品备件或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包括：正常磨损；不可抗力而引起的系统损坏；甲方不能合理控制（如错误或粗心的卸装）、不当的操作方式造成的产品损坏；没有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由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改造成的损坏。

## 七、培训

### 1、培训目的

(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产品进行安装、诊断、维护和管理。

(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产品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 2、培训内容

- (1) 产品安装。
- (2) 产品操作与管理。
- (3) 故障诊断与排除。
- (4) 产品与系统连接及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知识与信息。

## 3、培训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所在地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 4、培训费用

以上所有培训的费用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如果需要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合同签署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和服务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的因素。如因乙方侵犯他人专利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资料及软件版权为乙方所有。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已经把产品的样机发送甲方试用、测试。签订本合同，视为甲方对所购合同产品的形态、功能、性能均已了解，并认可合同产品的性能和特点。

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说明书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所有技术资料清晰、正确、完整，并及时提供更新的技术资料。此产品一经出售，恕不退还。但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需要维修或更换。

3、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更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

甲方：勉县公安局（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

何建斌

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

乙方：陕西云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娜

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

附件：

便携式网侦定位设备明细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便携式网侦定位设备主机 | 1  | 无    |
| 2  | 可插拔电池       | 2  | 含充电器 |
| 3  | 背包          | 1  | 无    |
| 4  | 操作手机        | 1  | 荣耀   |